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杭州滨澜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 5 幢 201 室 邮编: 310051

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REDACTED]

授权代表: 张旭

联系电话: [REDACTED]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 5 幢 201 室 邮编: 310051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诸暨市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浙江明业 2024-02-03 包号: 标的 1、标的 3

采购人名称: 诸暨市中医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事实依据: 出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发挥企业在专业领域优势等因素的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均制定了联合体投标有关的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我国政府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特鼓励在招标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即对于一些采购规模大的项目,可以采取联合体招标的方式,让中小企业以联合体的形式进行投标竞标增强其自身竞争力。本项目标的 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但在项目背景相同的情况下,却不接受标的 1 和标的 3 联合体投标,违反了其法律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属于歧视性条件。另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有悖于公平竞争的精神,强强联合可以使参与投标各方降低风险和成本,增加竞争力,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2：**标的 1 评分标准中“结果互认：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列入“省级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名单，符合医学检验检查互认检测项目数量 45 个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事实依据：**浙江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总数为 55 项（29 项生化、5 项血细胞分析、4 项凝血项目、17 项免疫项目），本次标的 1 常规检验项目共 123 个项目，本条评分设定 49 项为满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的依据，属于主观制定，存在主观偏向性，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公平竞争的原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3：**标的 1 和标的 3 的评分标准中“物流方案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冷链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得 2 分。”

**事实依据：**标本运输既可以由检验实验室自行承担，也可以采取外包给专业冷链物流运输公司的形式，只要确保标本由专业冷链物流进行运输即可。经过对市场上主流检验实验室的营业范围进行调研可知，广州金域、杭州金域、杭州艾迪康、杭州金域、杭州迪安、宁波美康盛德均不具备冷链道路运输许可证，目前可知只有杭州华硕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和杭州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具备此证书。故这一条具有歧视性，缺乏竞争性，违反了招投标活动中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不应作为评分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标的1和标的3允许联合体投标。

2、标的1评分标准中“结果互认”条款改为：投标人实验室列入“浙江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名单，或其实验室列入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医疗机构所在地与浙江省地区有相关互认协议的得7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标的1和标的3的评分标准中“物流方案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冷链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得2分。”改为“投标人负责提供冷链物流服务，自有或第三方物流承接均可。冷链物流公司具备《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委托第三方冷链配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委托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需全部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签字(签章): 

日期: 2024年3月19日

公章: 杭州滨澜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诸暨市中医医院：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张旭)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诸暨市中医医院检验外送检测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质疑、投诉、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杭州滨澜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9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